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8年度司促字第4589號

債　權　人　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黃思國

債　務　人　林蕭麗玲

債　務　人　林依蓓

一、債務人林蕭麗玲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玖萬零壹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新臺幣壹萬零貳佰玖拾柒元依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如對債務人林蕭麗玲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林依蓓給付之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如依其意旨，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時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約定利息為借貸關係存續中之利息，如借貸關係已因期間屆滿而消滅，而債務人復有履行遲延之情形時，債權人唯得請求給付遲延利息，不得更依原有契約請求支付約定利息。經查，依債權人提出之借款暨動產抵押契約書第七條所載，甲方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利息自應繳日起，按期款依約定年期百分之二十付遲延利息，未有債權人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所述「遲延繳納時，除仍按上開利率計息外，並自逾期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期款依約定年息百分之20計付懲罰性遲延利息」之約定，則債權人請求逾主文所示之利息，與上開契約及規定不符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五、債權人如不服本支付命令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鐘雅欣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